



REPORT O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OF CHINA
2016

中国竞争法律与 政策研究报告 2016年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PCCPL

REPORT O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OF CHINA
2016

中国竞争法律与 政策研究报告

2016年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 2016 年 /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012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反垄断法—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9300 号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2016 年)

ZHONGGUO JINGZHENG FALÜ YU

ZHENGCE YANJIU BAOGAO(2016NIAN)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
研究会竞争政策与 编著
法律专业委员会

责任编辑 汤子君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8.75

字数 262 千

版本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012 - 5

定价: 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2016年》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万鄂湘 孙振宇

主 任：俞晓松

执行主任：王成安

副 主 任：陈 鹏 尚 明 赵忠秀 黄 勇 时建中 石静霞
吴家煌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成安	王晓晔	王琴华	石静霞	李恩恒	任爱荣
时建中	岑兆琦	吴汉洪	吴宏伟	吴振国	吴家煌
吴 韬	祁 欢	张汉东	张晨颖	陈 鹏	杨 东
尚 明	赵忠秀	宫和平	俞晓松	施建军	高红冰
黄 勇	盛杰民	崔书锋	薛荣久	霍建国	戴 龙

指导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国务院法制办工交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商务部反垄断局

国家工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

主办单位：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

合作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竞争法中心

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竞争法研究中心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竞争法研究咨询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清华大学竞争法与产业促进中心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竞争委员会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2016年》编辑部

主 编：岑兆琦

副 主 编：姚 琦 胡 铁 李慧颖 金善明 江 山 叶高芬
韩 伟 王劲松 聂东明

编 辑：王 惠 杨 旻 董笃笃 吴白丁 劳文杰 洪露申
任婉莽 钟 洲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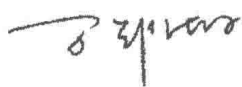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29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
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并自2008年8月1日起
正式施行。《反垄断法》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和深远的历史影响。我国制定和实施《反垄断法》,体现
了国家让市场发挥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以及进一步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坚定决心。我国制定和实
施《反垄断法》,标志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
进一步完善,这必将极大地推动我国市场经济法制化的
进程。

至今,我国《反垄断法》已经生效实施了8年多,反垄
断配套立法、行政和司法以及执法机构国际交流与合作
相继展开。与此同时,我国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怀着极
大的热情对《反垄断法》进行了深入研究,相继成立了专
业研究机构,涌现了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准的科研成果。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汇
集了海内外各方的智慧和研究成果并编辑出版了《中国

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2016 年)》。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该《研究报告》系统总结了我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的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发展历程和实施现状,详细分析了我国重点行业的竞争状况,综合评述了我国竞争法律的研究成果,密切追踪了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竞争法律与政策的最新进展。我相信,该《研究报告》的出版必将对我国反垄断法的普及和实施发挥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我希望,未来《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要坚持不懈地做下去,并且要越做越好。

是为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中国世贸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
法律专业委员会名誉主席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前 言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自 2010 年至 2015 年已经历了 6 年,我们为这项工作能持之以恒地坚持 7 年而感到欣慰。《报告》在保持内容框架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努力使每一年的内容有一些创新和优化。《报告》的撰写过程,我们总结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报告》吸引了国内竞争法研究专业机构和学者的广泛参与。《报告》由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法律专业委员会联合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竞争法中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竞争法中心、中国人民大学竞争法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竞争法与产业促进中心 8 家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共同编撰,体现了广泛的参与性和较高的学术水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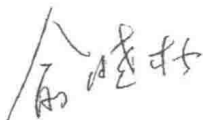
第二,《报告》得到了国务院反垄断执法三大机构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报告》的撰写除了专家学者的参与外,还有来自执法机构和最高司法机关

撰写的行政执法和司法内容章节,实现了学术研究和执法实践的有机融合。这样做既体现了学术研究的严谨和专业,又融合了执法和司法的实践和经验。因此,《报告》无论对于竞争法研究的学者、执法和司法机构的官员,还是企业或个人均具有参考价值 and 实际意义。

第三,《报告》除了研究我国竞争政策和法律之外,还关注到国际交流合作以及全球主要经济体竞争法律与政策的最新进展。《报告》以我国为立足点放眼全球,在全球视野下看中国,在中国基础上研究全球,体现了多视角的研究方法。当今世界是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特别是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基础上社交和新闻媒体的全球化,人们在地球各个角落获取的信息几乎是同步的。这就使中国的竞争政策和法律必然受到国外的影响,同时也影响到国外竞争政策和法律的制定与实施。因此,《报告》国际化的研究方法就显得具有很大的必要性和现实性。

7 年来出版的 7 部《报告》既是所有参与者心血的凝结,也是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的宝贵资料,它真实记录了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研究和实践的客观过程,对我国竞争法律与政策的发展完善作出了自己的贡献。真诚希望社会各界一如既往地支持《报告》的持续编撰出版,也期待编撰《报告》的全体同人再接再厉,持之以恒地将《报告》办下去,而且越办越好。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竞争政策与
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席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 专文 ·

全面推进反垄断工作 营造公平竞争

市场环境

吴振国 / 1

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竞争政策与反垄断

工作情况

张汉东 / 8

关注民生服务大局 工商部门竞争执法工作

取得新进展

任爱荣 / 14

第一章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制定

及竞争合作的最新发展 / 21

第一节 竞争法律和政策制定的最新发展概要 / 21

第二节 竞争法律方面的新发展 / 22

第三节 竞争政策方面的新发展 / 29

第四节 竞争法律与政策的国际交流合作 / 34

第二章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实施的现状与发展 / 41

第一节 垄断协议的反垄断规制 / 41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反垄断规制 / 76

第三节 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规制 / 86

第四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反垄断规制 / 98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 / 109

第三章 中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民事诉讼制度及发展 / 122

第一节 《反垄断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间的协调问题 / 125

第二节 《反垄断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之间的协调问题 / 13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商标法》《著作权法》之间的协调问题 / 138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网络安全法》之间的协调问题 / 144

第四章 中国药品行业的竞争现状与相关政策 / 150

第一节 药品行业的分类 / 150

第二节 中国药品行业的基本情况与行业结构 / 153

第三节 中国药品行业的竞争与绩效 / 159

第四节 中国药品行业的反竞争行为与反垄断案例评析 / 165

第五章 中国竞争法律与政策学术研究成果述评 / 172

第一节 反垄断法一般问题研究述评 / 172

第二节 有关垄断协议研究成果的述评 / 179

第三节 有关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研究成果述评 / 191

第四节 有关经营者集中研究成果的述评 / 194

第五节 有关行政垄断研究成果述评 / 206

第六节 有关知识产权与反垄断研究成果的述评 / 210

第六章 全球主要经济体竞争法律与政策最新进展 / 221

第一节 美国竞争法律与政策最新进展 / 221

第二节 欧盟竞争法律与政策最新进展 / 236

第三节 日本竞争法律与政策最新进展 / 251

第四节 韩国公平交易法最新进展和典型案例 / 267

结语 反垄断法实施展望 / 283

全面推进反垄断工作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吴振国*

2016年,商务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适应经济新常态,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做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工作,在完善反垄断审查规则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透明执法、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保护了市场公平竞争,为企业营造了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一、扎实推进反垄断执法工作,打造工作亮点

(一)完善反垄断政策和规则体系,推进依法行政

《反垄断法》实施以来,商务部重视完善配套立法,不断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法律体系。截至目前,商务部已经制定了1部行政法规、1部反垄断委员会指南、7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配合相关立法的有效实施,商务部还制定了7部办事指南和指导性文件,提高了执法透明度,为当事方提供了明确指引。为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行政要求,商务部正在研究修订《反垄断法》,完善审查标准、审查程序 and 法律责任等规定。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商务部正在抓紧修订《经营者

* 吴振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

集中审查办法》，进一步加强工作规则和制度建设，推动审查标准和程序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正在修订的《关于规范经营者集中案件申报名称的指导意见》，旨在为当事人案件申报提供明确的指导。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竞争政策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根据国务院深化改革的工作部署，商务部与发改委等部门密切配合，推动《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出台，并根据该意见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推动建设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真正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

（二）推进严格公正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2016 年，受并购市场快速增长的影响，商务部审查的案件数量显著增加，共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 378 件，立案 360 件，审结 395 件，同比分别增长 7.4%、6.5% 和 19%，均创《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新高。从案件行业分布看，制造业占比最大，占 53%，其中半导体、通信、高端制造业增长较快。从案件类型看，横向并购占比最高，占审结案件的 40%。从参与集中经营者情况来看，境内企业并购案件占 53%。在案件数量快速增加、办案人手少的情况下，应严格依法履职，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

一是重点查办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案件。商务部重点审查了百威英博收购英国南非米勒案、联邦快递收购天地国际快递案、鸿海收购夏普案、中远收购中海案、泛林收购科天案、宝钢收购武钢案、辉瑞收购艾尔健案、雅培收购圣犹达医疗股权案等多起重要案件。对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案件，依法禁止或者附加限制性条件，防止并购对相关市场竞争和消费者利益造成不利影响。附条件批准百威英博收购英国南非米勒股权，该收购将增强百威英博在中国啤酒市场的控制力，提高市场进入壁垒，损害下游经销商利益。商务部在审查决定中要求百威英博和南非米勒剥离南非米勒持有的华润雪花啤酒公司 49% 的股权，维护了我国啤酒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利益。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雅培收购圣犹达股权，该收购将增强雅培公司在中国小腔血管闭合器市场的控制力，损害消费者利益。商务部在审查决定中要求雅培和圣犹达剥离圣犹达的小腔血管闭合器业务，维护了

我国小腔血管闭合器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利益。重点审查泛林收购科天案,此项收购将使泛林公司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设备制造企业,可能对我国半导体制造设备市场造成排除限制竞争影响;向申报方提出竞争关注,并要求其提出解决措施,当事方放弃交易,避免了对我国半导体制造设备市场竞争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是加强未依法申报查处和附条件案件监督执行。未依法申报案件查处和附条件案件监督执行是保障法律权威和实施效果的重要抓手。首先要加强未依法申报案件查处。对北京北车与日立制作所设立合营企业案、庞巴迪瑞典与新誉集团设立合营企业案、大得控股收购吉林四长 50% 股权案、大陆汽车与华域汽车设立合营企业案、中山大洋收购北京佩特来股权案 5 个案件作出处罚,维护了反垄断法的权威。做好商务系统《反垄断法》宣传培训,指导国内企业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提高了企业的反垄断法律意识。其次要做好附条件案件监督执行。对沃尔玛收购纽海控股等案件的限制性条件进行解除或变更,确保监督执行符合市场实际情况。保证《反垄断法》实施以来附条件批准的 19 起案件审查决定得到切实遵守,确保市场竞争得到有效维护。

(三)加强执法机制建设,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随着案件数量快速增长,审查效率受到制约。商务部着力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执法高效化、审查专业化、流程制度化、申报便利化和执法透明化,不断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一是推进执法高效化。通过科学调配执法资源,推行案件繁简分流,严格规范审查复杂案件,依法快速审查简易案件,案件审查效率显著提高。2016 年,初步审查阶段(30 天内)审结案件 324 件,占全部案件的 82%,较 2015 年增长 8 个百分点。简易申报占全部申报的 76%,按照简易案件立案的案件超过 98.6% 在初步审查阶段审结。有效降低了企业交易成本。二是推动审查专业化。在大案要案审查过程中,重视提高审查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充分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研、法律分析和经济分析等手段,保证了审查结论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高了审查质量。在部分大案要案审查中引入了第三方经济咨询机构,为案件审查提供科学论证。

三是促进流程制度化。在经营者集中申报、立案、审查、征求意见、附条件监督执行和未依法申报查处等环节制定了一系列内部工作规则,强化了审查工作内部流程控制,细化了裁量标准,提高了执法规范化水平。四是促进申报便利化。针对部分企业不了解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的问题,接受企业咨询,提供立案前商谈服务,指导企业做好申报工作。解决立案环节时间过长的问題,做到5日内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五是加强执法透明化。利用政务信息平台,公示全部简易案件信息,公布2件附条件批准决定和5件未依法申报处罚决定,按季度公布无条件批准案件基本信息,满足当事人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促进对外交流,加强国际执法合作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企业竞争的国际化,反垄断的国际性特征日益明显。商务部适应反垄断国际化新趋势,不断提升国际合作水平。一是深化双边合作。举行“第三次中美反垄断高层对话”,开展中欧竞争政策对话,增强了与美欧在反垄断领域的互信。参加中美经济对话、商贸联委会等竞争政策议题谈判,取得积极成果。与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签署反垄断合作备忘录。加强执法合作,与美国、德国、加拿大、南非、奥地利以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竞争机构就十余起重大跨国并购案件开展执法合作,共同维护国际市场竞争。与美欧工商界开展对话,主动回应企业关注,增信释疑。二是推动区域合作。签署金砖国家反垄断备忘录,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日韩、中国和格鲁吉亚、中国和新加坡等自贸协定竞争政策议题谈判,推动各方合作应对国际贸易和投资中的垄断行为,促进区域和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三是参加多边竞争交流。参加世界贸易组织(WTO)、经济合作组织(OECD)、联合国贸发会(UNCTAD)等国际组织召开的国际竞争会议,宣传我国反垄断执法成果,增强外界对中国反垄断立法和执法的了解。四是指导企业海外反垄断应诉。在美国维生素C案、航空货运反垄断案等案件中,针对企业对国外反垄断规则不熟悉的情况,指导企业做好应诉工作。华北制药等企业合理运用国外反垄断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16年9月在美国法院胜诉,避免了1.5亿美元的罚款。加强对国内企业反垄断培训,增

强企业海外经营的反垄断法律意识。

（五）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委员会统一部署，与执法机构通力合作，在成员单位支持下，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一是组织召开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汪洋副总理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分析了反垄断执法面临的形势，并对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二是推进反垄断指南起草。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指南》《反垄断案件经营者承诺指南》《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等6项反垄断指南起草工作。三是加强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和数据库建设。推进中国市场总体竞争状况评估，完成电力、互联网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研究，在现有41个工业行业市场竞争数据基础上，新建钢铁等6个行业市场竞争数据，为反垄断执法提供数据支持。四是加强反垄断法宣传培训。支持专家咨询组举办第五届“中国竞争政策论坛”，宣传中国反垄断立法和执法工作。强化竞争倡导，联合国资委与全国工商联举办《反垄断法》培训班，约150名企业代表参加培训，提高企业反垄断法律意识。

二、适应新常态，准确把握反垄断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我国经济发展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反垄断工作面临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反垄断执法提出更高要求

2016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解决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需要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本途径是完善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的体制机制，打破垄断，使价格机制真正引导资源配置。有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进一步加强反垄断执法，有效破除阻碍市场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的垄断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使优质企业在公平竞争中发展壮大，让缺乏竞争力的企业退出市场，切实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